

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5.07.05)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9.03.31)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9.06.23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10.11.16)

第 1 條 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，增進實用能力，辦理學生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，本校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
一、校級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委員會：

(一)本校學生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推動方向之研訂。

(二)本校各院、系學生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委員會之督導事宜。

(三)本校各院、系提出與學生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。

(四)其他與本校學生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。

二、院級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委員會：

(一)院內學生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推動方向之研訂。

(二)院內學生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委員會之督導事宜。

(三)院內各系提出與學生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。

(四)其他與院內學生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。

三、系級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委員會：

(一)系內學生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工作執行與審議。

(二)其他系內學生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權益保障及個案審議。

第 3 條 各級委員會設置：

一、校級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委員會：

(一)委員至少 13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成員包含如下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企業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、學生代表等。

(二)參與企業代表各學院得推薦 1 人為原則。

二、院級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委員會：

(一)委員至少 7 人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成員包含如下：系主任、學院教師、學生代表等。

(二)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、學生家長列席。

三、系級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委員會：

(一)委員至少 5 人，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、成員包含如下：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等。

(二)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。

第 4 條 系、院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校級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